黔教办函〔2022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

大赛—第五届（2022）中小学教师微课应用

暨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省属高中：

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 国发〔2022〕2号》、《贵州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实施纲要(2018-2027)》、《省教育厅（省委教育工委）2022年工作要点》精神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坚持“应用为王、服务至上”的工作要求和思路，助力教育信息化、教育资源数字化建设，探索微课在课堂教学创新应用中的有效模式和方法，不断提升全省教师信息素养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，逐步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和优质精品课程，决定开展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—第五届（2022）中小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活动”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与对象

各级教育部门信息化管理人员、教研员、中小学教师。

二、“活动”内容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“活动”启动：2022年4月。参赛者通过“贵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”（https://gzseduyun.cn/）首页“微课”栏目或“贵州省中小学微课活动”（www.gzjyxxhyy.cn）进行注册登录（已有账号人员仍使用原账号，无需重复注册）。

（二）开展竞赛

**1.作品提交：2022年5月6日-9月15日。**参赛者可上传多个作品用于日常教学实践，但只能遴选1件作品提交参加竞赛活动。同一人提交两个（含以上）作品参赛或不同人提交同一作品参赛，均取消参赛资格；作品提交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逾期不能提交。

**2.市（州）评审：2022年9月16日-10月16日(含县（市、区）评审时间)。**各市（州）教育局应按照《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—第五届（2022）中小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评审标准》组织开展市（州）级评审，县（市、区）有评审需求的，需经市（州）教育局同意后向省电教馆申请开放评审权限；各市（州）教育局按规定指标推荐作品参加省级评审（详见附件1）。

**3.省级评审：2022年10月17日-11月15日。**省级评审由省电教馆负责组织实施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（三）成果应用

根据全省微课资源库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及要求，本届活动所有获奖作品将作为省级微课优质资源在“贵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”及“贵州省中小学微课平台”上进行交流展示并提供给教师应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市（州）教育局要充分认识“活动”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加大微课教学应用力度，全面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师生信息素养，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教学模式变革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。教师参赛作品要兼顾学段、学科，积极开发新知识点，围绕教育政策、传统文化、“五育并举”等方面丰富资源内容、拓展资源范围、提升资源内涵，为全省微课资源体系建设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参赛者应自选内容制作作品参赛并自行完成注册，填报信息应做到真实、规范、完整；参赛作品著作权归贵州省教育厅所有，作者享有署名权；参赛作品不得抄袭，必须是参赛者原创且未参加过其他评选活动的作品；参赛作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意识形态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，若涉及法律纠纷或违反相关规定，一切责任由参赛者承担。

（三）各级管理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提前做好工作部署及安排，切实确保“活动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；校级管理员要加强对参赛者参赛作品内容、信息等审核，确保参赛者、参赛作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（四）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及要求，客观、公正地开展评审；严格参赛作品内容评审，获奖作品一经发现存在政治性、科学性、知识性错误，意识形态风险等问题，评审专家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五）“活动”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分公司、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省电化教育馆培训部

联 系 人：李倩 汪子超

联系电话：0851-85570712（业务咨询）

0851-85825998（技术咨询）

附件：1.各市（州）微课作品名额分配表

2.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—第五届（2022）中小

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作品制作标准

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

附件1

各市（州）微课作品名额推荐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市（州）教育局** | **名额（节）** |
| 贵阳市 | 600 |
| 遵义市 | 600 |
| 六盘水市 | 300 |
| 安顺市 | 500 |
| 毕节市 | 600 |
| 铜仁市 | 300 |
| 黔东南州 | 300 |
| 黔南州 | 500 |
| 黔西南州 | 500 |
| 省属高中 | 60 |
| 合计 | 4800 |

附件2

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—第五届（2022）

中小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作品制作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基本要求** |
| 作品规范 | 10分 | 1.参赛作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意识形态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，严禁抄袭，无政治性错误**（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评资格）**；  2.作品必须包含微视频、教学设计、练习、课件、导学单与反思六个部分，不能缺项**（缺项取消参评资格）**；  3.选题明确具体、切口要小，突出学生学习中常见、典型、有代表性的问题或内容，有效解决学生学习的重点和难点问题；  4.每个微课只解决一个问题或一个问题的某个方面，针对性强，相对独立。  5.为保证评审公平，作品不能出现本人相关信息（参赛者姓名、单位名称等）。 |
| 教学内容 | 25分 | 1.教学内容选择重在思维分析和规律的总结，注重思维方法的传授；  2.教学内容的组织与编排，要符合学生的认知逻辑规律，重点突出、明了易懂。  3.将微视频和巩固练习（3-5题）编制成学习单，发送给学生，练习可分前测（观看视频前）、中测（观看视频中）和后测（观看视频后）三部分（前测、后测必须有，中测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取舍）。 |
| 教学设计 | 25分 | 1. 目标明确，思路清晰，根据教学需求灵活选用适当的讲解方法，有效突破教学重点难点；   2.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；  3.关注教学手段，突出个性化一对一教学的情境构建；  4.教学设计围绕本节微课所选主题进行设计，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；  5.练习设计要有针对性与层次性，要与微视频教学内容同步；  6.课件设计应形象直观、层次分明并体现互动性；  7.导学单要体现学习的有效流程，阶段任务明确、可达成度高，促进学生积极参与；  8.教学反思具有针对性，对技术应用成效分析明确，问题挖掘准确，改进设想具体。  9.一节微课视频时长控制在3-8分钟以内。 |
| 互动设计 | 25分 | 1.微视频应注重交互性、引导性，可利用板书的书写、圈画引导牵引学生思路，留意鼠标的指示作用，加强语气语调的情感融入；  2.充分运用一对一教学模式，吸引学习者注意力，并提高其参与度。 |
| 技术规范 | 15分 | 视频画质清晰、图像稳定、声音清楚（无杂音）、音量适中、声音与画面同步；视频画面满屏无变形，内容显示完整。 |
| **总计** | **100分** | |
| **注意事项：**微课视频一般时长为3-8分钟，若时长低于2分钟或超过10分钟，将不予评审。 | | |